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仔细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 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 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

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 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 2、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 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3、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 邢献军、胡晓明、储敏 2022年8月25日